关于2025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

相关问题的回答

1.已经推荐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包含艺术学、教育学等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的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2025年度省社科规划年度各类项目；

2.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省社科规划课题等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2025年度省社科规划年度各类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4年5月15日之前）；

3.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2025年度省社科规划年度各类项目，课题立项阶段将会同省科技厅进行查重；

4.申报2025年度省社科规划各类专项课题的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内容的申报材料同时申报2025年度省社科规划年度各类项目，课题立项阶段将进行查重，同一负责人不得同时立项；

5.申报本次省社科规划后期资助的课题，不受以上社科类课题申报条件限制，但不得以相同或相近内容的申报材料重复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按省科技厅相关规定执行；

6.请申请人根据实际研究需要进行申报，避免浪费申报资源，防止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等问题发生。